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及
《2024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徐家匯中心城際酒店三樓柏林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IV-1
附錄五 — 《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V-1
附錄六 — 《關於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VI-1
附錄七 — 《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VII-1
附錄八 —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VIII-1
附錄九 —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IX-1
附錄十 —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X-1
附錄十一 —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 審計機構的議案》	XI-1
附錄十二 —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XII-1
附錄十三 — 《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XIII-1
附錄十四 —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XIV-1
附錄十五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	XV-1
附錄十六 —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XVI-1
附錄十七 —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XVII-1
附錄十八 — 《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XVIII-1
附錄十九 — 《2024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XIX-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股票，於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4年年度股東 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徐家匯中心城際酒店三樓柏林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2024年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 「大眾公用」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635.HK)及A股(股份代號：600635.SH)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股東分別持有90%及10%
「大眾保理」	指 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嘉定」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運行物流」	指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大眾交通」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分別於1992年8月7日和1992年7月2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2025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NG」	指 液化天燃氣
「南通大眾燃氣」	指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大眾燃氣」	指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指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燃氣集團」	指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635)

執行董事 :

楊國平先生 (董事局主席)
梁嘉瑋先生 (行政總裁)
汪寶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非執行董事 :

史平洋先生
金永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8204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姜國芳先生
李穎琦女士
劉峰先生
楊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龍騰大道2121號
眾騰大廈1號樓10樓

敬啟者 :

- 《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及
《2024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5) 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 (11)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12)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13) 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 (1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
- (16)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7)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18) 《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聽取2024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決議案詳情

(1) 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4年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4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本集團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35,758,925.84元。公司2024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36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2,952,434,675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6,287,648.30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45.59%。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若公司發生總股本變動，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紅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上述分配方案已經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將不會收取有關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本集團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税。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股票的所有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股息所得稅參照滬股通和港股通的稅收政策進行繳納。

(5)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6) 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7) 提供擔保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8)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董事會函件

(9) 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0) 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1) 繢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2) 繢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1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1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

(18)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八。

(19) 2024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2024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4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九。

二、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徐家匯中心城際酒店三樓柏林廳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親身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公佈。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六、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該等決議案。

七、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2025年5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和2025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4年，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整體治理水平，認真履行董事會職責，貫徹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全體董事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公司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導向，圍繞「提升核心競爭力，推進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各項工作有序開展。現將一年來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1、嚴守規範，董事會高效運作

2024年，中國證監會、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門就公司聚焦主責主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修訂並發佈了多項監管規定，公司及時向公司董監高傳遞最新政策法規，並組織公司董監高參加各類新規培訓和履職培訓，有效增強董監高的履職能力，科學高效地決策公司重大事項，同時也推動公司規範高效運作。

2、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內控水平

2024年，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發展需要，審議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章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提升了內部控制水平。並不斷加強合規管理，逐步形成了以風險管理為主線、內控管理為抓手、法律合規管理為重點的一體化風險防控機制。

3、規範信息披露，強化投資者關係

2024年，公司堅持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司積極參加上海集體業績說明會，通過網絡在線交流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公司作為A+H上市公司，亦非常重視香港市場及投資者，在香港舉辦了投資者分析師業績交流會，增強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維護了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公司將持續優化信息披露機制，強化內部管理，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透明和規範的運營贏得市場和公眾的信任。

4、夯實主業，推進新能源服務公用事業

董事會堅持貫徹夯實主業的理念，深入考察多個燃氣及污水處理項目，不斷優化傳統業務佈局。同時，積極探索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培育新的增長動能，因地制宜推進污水處理技術和光伏技術相融合的創新應用，提升空間資源綜合利用效能，不斷應用更高效的污水處理工藝，提高污水處理效率和水質，促進節能降耗和提質增效；持續完善信息化建設，對設備養護進行科學管理，提升企業綜合運營能力。

5、獨立董事持續強化履職能力、不斷提升監督效能

2024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正式施行。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聚焦的職責定位更加明確，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以及履職方式更加細化。獨立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對重大事項進行深入分析和評估，並發表獨立的意見和建議。

6、堅持踐行ESG理念，提高ESG績效

2024年，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主管部門出臺了新的ESG信息披露規定，董事會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積極響應，明確貫徹ESG理念是踐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也是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關鍵途徑。公司持續將ESG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在綠色環保、能源節約、碳排放管理等方面持續推進創新實踐，成功推動多項綠色項目落地，進一步優化資源利用效率，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助力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2024年，公司憑藉在ESG方面的卓越表現，獲評2024《證券市場週刊》ESG「金曙光獎」；榮獲「易董ESG價值評級 — 2024年度上市公司ESG價值傳遞獎」；榮獲格隆匯「金格獎 — 年度ESG先鋒獎」；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2024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優秀實踐案例」。

7、聚焦向心力，企業文化體系建設走向深入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工作，以整合提煉企業使命和價值理念為核心，進一步豐富和錘煉企業文化內涵，建立起適應時代發展要求、符合企業發展戰略、遵循文化發展規律、體現公司價值取向的「大眾文化」體系，系統構建戰略思想、管理理念、核心價值，為企業行穩致遠凝聚滿滿向心力。

二、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的日常工作

(一)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了5次董事會，分別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公司治理制度修訂等重要事項進行了討論和決策。公司董事按時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忠實於公司及股東權益，勤勉盡責，積極維護了公司及股東利益。

- 1、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4年3月28日以現場方式召開。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應為9名，實為9名，其中，委託出席1人，非執行董事史平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董事汪寶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年度經營工作報告》、《2023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評估的議案》、《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3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重修〈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公司關於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更名並修訂工作細則的公告》、《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的議案》、《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關於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2、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4年4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1季度報告》、《關於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售后回租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告》、《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部分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及《關於重修〈總裁工作細則〉的議案》。

- 3、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4年8月29日以現場結合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4年9月1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子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及《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
- 5、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4年10月3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共召集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經表決審議通過了《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3年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重修〈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表決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報告期內，對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會議決議。

三、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董事會必須充分估計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複雜性和嚴峻性，緊扣的戰略目標和方針，全面貫徹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的工作要求。在公用事業主業領域集中優勢資源，積極搶抓「雙碳」目標推動下新能源發展的重大機遇，層層落實各業務板塊的經營管理任務，確保高質量完成各項經營目標。

2025年董事會將著重在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1、 扎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認真組織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確保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表決程序等合法合規，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各項決議實施。同時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的經營、決策、重大事項等方面的監督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更好地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能，為董事會提供更多的決策依據，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2、 提升董事專業履職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為進一步提升董事的專業履職能力，公司將持續優化培訓機制，定期開展涵蓋監管政策解讀、行業前沿動態、ESG管理實踐、法律法規更新等多元化專題培訓，強化董事對公司戰略、合規要求和風險管理的理解。同時，通過引入外部授課、案例研討等方式，增強董事對複雜業務決策的洞察力和判斷力。通過不斷提升董事的專業素養，公司將進一步夯實治理基礎，優化決策效率，推動公司治理水平邁向更高臺階，為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增強投資者溝通交流，緊密的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將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主動搭建高效、透明的溝通平台，通過業績說明會、投資者集體接待日、路演等多種形式，回應投資者關切，增進市場信任。同時，公司將進一步優化信息披露機制，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提升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不斷提高信息透明度。通過加強互動和高質量的信息披露，構建更加緊密的投資者關係。

4、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雙輪驅動，涉足新能源公用事業

董事會將堅持以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雙輪驅動為戰略核心，充分發揮傳統公用事業的穩健運營優勢，結合金融創投的資本運作能力，積極佈局新能源公用事業領域。通過聚焦綠色能源項目、智慧能源管理以及碳中和解決方案，致力於推動能源結構轉型升級，助力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將探索多元化投資模式，促進新能源業務與傳統產業協同發展，實現高質量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社會貢獻綠色力量。

5、持續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切實履行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職責

董事會通過健全治理機制，提升ESG決策的科學性和執行的有效性。公司將依託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治理結構三大領域，制定清晰目標，落實責任分工，推動ESG工作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將定期審議並監督ESG相關事項，確保管理措施落實到位、信息披露規範透明。通過強化治理能力，公司將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更大價值。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深入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繼續規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體質量，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在資本市場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同時，持續提升董事專業履職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為企業健康發展提供堅實保障。通過增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構建更加緊密的投資者關係，進一步鞏固市場信任。公司還將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落實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職責，在環境、社會和治理領域實現全面進步，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努力將公司打造為行業領先、社會認可的優秀上市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如下：

2024年，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相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依法履行職責，通過認真籌備和召開監事會、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重大事項、財務狀況、規範運作及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進行監督，在維護公司利益、股東合法權益、改善公司治理結構等工作中，發揮了應有的作用。現將2024年度監事會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

公司監事會設監事3名，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2024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所有議案均獲得全票通過，會議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性文件的規定。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第十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3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3年年報全文和摘要》、《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續聘2024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2023年度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資產核銷的議案》、《關於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第十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第1季度報告》、《關於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售后回租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
3. 第十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4年8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半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第十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4年9月11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子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

5. 第十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第3季度報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等方面進行了全面監督，並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經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策程序合法、決議內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公司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管理和經營成果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基本規範，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公司定期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對外擔保相關議案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對外擔保風險控制嚴格，不存在需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可能，也未發現違反《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交易定價體現了公平公允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內控制度體系，並能根據企業實際情況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良好，保障了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較為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積極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出席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落實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

(七)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滬港兩地上市監管規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確保信息披露公平、簡明、清晰，表述通俗易懂。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也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情況。

2025年，監事會將嚴格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監事會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忠實履職，勤勉盡責。同時，監事會將加強專業知識的學習，總結和改進工作方法，進一步提高監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財務指標

幣種：人民幣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增減率(%)
營業收入	萬元	624,834	630,254	-0.86
利潤總額	萬元	43,471	40,288	7.90
淨利潤	萬元	32,843	30,363	8.1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萬元	23,315	21,254	9.6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2.78	2.57	增加0.21個百分點
每股淨資產	元	2.895093	2.817660	2.75
每股收益	元	0.078968	0.071989	9.6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元	0.137352	0.233649	-41.21

二、2024年公司財務狀況

1、公司資產結構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29.89億元，與年初人民幣228.35億元相比，增加了人民幣1.54億元。公司總資產之中，流動資產人民幣57.45億元，比年初人民幣54.3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09億元，其中貨幣資金比年初增加人民幣1.96億元、交易性金融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06億元、應收賬款比年初增加人民幣1.64億元、預付款項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14億元、其他應收款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10億元、存貨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24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73億元、其他流動資產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57億元；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24.99%，較年初比重23.81%增加了1.18個百分點。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72.44億元，比年初人民幣173.99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55億元，其中債權投資比年初減少人民幣1.72億元、長期應收款比年初減少人民幣1.33億元、長期股權投資比年初增加人民幣1.63億元、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39億元、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3.17億元、投資性房地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03億元、固定資產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83億元、在建工程

比年初增加1.59億元、使用權資產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16億元、無形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10億元；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75.01%，較年初比重76.19%減少了1.18個百分點。

2、 資產負債情況以及償債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負債人民幣129.49億元，與年初人民幣130.98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49億元。資產負債率56.33%，較上年57.36%減少了1.03個百分點。為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人民幣7.42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8.68%。

3、 資產盈利能力

2024年度，公司淨資產收益率2.78%，較上年同期2.57%增加0.21個百分點。

4、 公司經營成果情況

2024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2.4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3.03億元減少了0.86%。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4.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了7.90%。合併淨利潤人民幣3.2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33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了8.16%和9.69%。

公司主要投資板塊經營情況如下：

(1) 城市交通

2024年，大眾交通始終堅持高質量發展戰略，注重合規經營與可持續發展。通過技術突破、資源優化、數字化轉型等一系列有力舉措，不斷提升集團管理效能。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43億元。

2024年，大眾運行物流調整內部車隊結構，積極開拓市場，開發大型客戶。危化品配送子公司完成結構調整和區域重組，保障居民用氣需求。公司新設大眾綠行子公司，將充電設備建設作為發展重點，積極推進充電場站項目的佈局與實施。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9億元。

(2) 燃氣產業

2024年，上海大眾燃氣公司提升安全管理能級，全力推進老化管網改造工作，創新完善服務模式，深化延伸服務，優化表具配置和計量管理，穩步拓展市場增量。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90億元。

2024年，南通大眾燃氣公司強化安全生產管理，完成老舊管網改造和超齡燃氣表更換，加大智慧管控投入，拓展多氣源供應，推動燃氣銷售和價格優化。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89億元。

2024年，蘇創燃氣進一步深化與落實安全管理制度，重點落實標準化、常態化檢查，加強隱患排查及整改力度，全年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公司積極協調上游組織落實氣源，全力確保正常供應。

(3) 環境市政

2024年，大眾嘉定通過優化運營管理，持續提升污水處理能力，滿足了日益增長的污水處理需求，為區域環境改善發揮積極作用。大眾嘉定分佈式光伏項目成功併網發電，推動了新能源的應用和普及，提升了企業ESG水平。

2024年，江蘇大眾水務公司強化安全生產意識、堅持精細化管理，通過新技術運用及集中採購等多項措施管控生產成本；通過資產動態管理系統，提升資產使用效率，全年生產平穩有序。

公司投資建造的市政項目：翔殷路隧道持續強化日常安全管理和管養能力，多次開展應急預案演練和安全教育培訓，將日常運營養護管理工作落實到位。

(4) 金融創投

2024年，大眾香港公司始終高度關注國際經濟形勢的變化，通過積極梳理存量項目、降低杠桿率等各項措施，不斷完善並優化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2024年，大眾融資租賃公司繼續圍繞「消費金融、平台金融」兩大重點拓展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創新業務，供應鏈金融業務迅速發展，保理業務保持穩步推進。2024年共實現營業收入0.88億元。

2024年，大眾商務不斷提升安全合規運營管理水平，持續優化線下商戶結構，提升用戶使用體驗，並積極開拓創新零售業務。大眾資管深耕資產管理細分領域，進一步拓展項目渠道並與多家機構建立合作業務關係。

2024年，公司參股的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投資的企業數量、投資企業上市數量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企業數量超1,500家，其中，272家企業分別在全球17個資本市場上市。

2024年，公司著眼於發揮產業資源優勢，實現協同整合效應，並持續強化投後管理工作，通過多渠道建立資本與項目之間的有效溝通機制，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項目退出成功率，確保實現穩健的投資回報。

三、2025年公司財務預算

2025年，公司將秉承「公用事業為主、金融創投為輔」的發展戰略，著重關注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積極應對國內和國際環境的變化，保持業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1、經營目標

2025年，公司主營業務穩健發展，主營利潤穩定。

各行業主要經營目標如下：

(1) 城市交通

2025年，交通運輸板塊將以創新轉型為引領，以提質增效為動力，推動企業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深入洞察行業新趨勢，在變局中尋找機遇，通過創新驅動、資源優化，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和綜合實力提升。

(2) 燃氣業務

2025年，燃氣板塊在穩定現有燃氣業務的基礎上，持續關注燃氣行業項目拓展機會，結合自身條件整合資源，圍繞主營業務進行上下游延伸，增強燃氣板塊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能力。

(3) 環境市政

2025年，市政環境板塊將繼續緊跟國家綠色發展戰略，以技術創新、資源化利用、穩定水質為方向，不斷精細化管理、實現提質增效。同時子公司翔殷路隧道將繼續做好日常運營管理，安全生產保障工作，並積極推進階段性大修工程的穩步落實。

(4) 金融創投

2025年，金融創投板塊在非銀金融方面，大眾融資租賃公司將繼續探索「新平臺、新模式」，發展平台金融的同時，持續推進供應鏈金融；並做好保理業務與融租業務的互聯互動。創投業務方面，公司將進一步探索平台型企業和參股基金的項目退出機制，穩定投資業務的盈利能力。

2、籌資目標

2025年，公司將繼續做好主體資信評級、ESG評級、債券信用評級維護工作，實時洞悉金融行業動態，嚴格把控金融風險；靈活應用各種融資工具，在滿足公司短期周轉、債務償還、項目配資需求的同時，對現金流及資產負債率指標保持關注，持續做好公司現金運營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負債率，保障公司的風險應對能力。

3、投資目標

2025年，公司將持續優化產業投資佈局，圍繞公用事業強本固基，加強對綜合能源和LNG貿易兩項新增業務的扶持和投入，提高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同時，公司將繼續跟進各類存量投資項目的進程，積極探索平台型企業和參股基金對投資項目的退出機制，創造穩健的投資收益。

2025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收官之年，同時也是「十五五」規劃的謀劃之年。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定不移地做強做優做大公用事業主業，以更大的力度抓發展、保安全、穩增長、勇創新、促改革，多措並舉確保完成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一、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35,758,925.84元。公司2024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36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2,952,434,675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6,287,648.30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45.59%。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若公司發生總股本變動，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紅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具體實施辦法與時間，公司另行公告。

二、是否可能觸及其他風險警示情形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元)	106,287,648.30	103,335,213.63	88,573,040.25
回購註銷總額(元)	0	0	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233,149,042.00	212,544,222.99	-332,591,144.51
本年度末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元)	1,835,758,925.8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 (元)	298,195,902.18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註銷總額 (元)	0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平均淨利潤(元)	37,700,706.8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 回購註銷總額(元)	298,195,902.18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 回購註銷總額是否低於5,000萬元	否		
現金分紅比例(%)	790.96		
現金分紅比例是否低於30%	否		
是否觸及《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 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 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計現金分紅金額為人民幣298,195,902.18元，高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均淨利潤的30%，因此公司不觸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需要，預計公司及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等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情況

1. 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聯董事按規定迴避表決。
2.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審議通過。

(二)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前次預計 金額上限	前次實際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 料、燃料和動力	上海燃氣	400,000	295,447.67	用戶用量基數大 及氣候原因	
向關聯方購買商品、 勞務服務、租入資 產等	上海燃氣集團及 其子公司	3,000	307.52	業務需求變化	
	上海燃氣及 其子公司	5,000	1,525.25	業務需求變化	
向關聯方購買商品、 接受勞務服務等	大眾企管及 其子公司	2,000	571.50	業務需求變化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和 服務等	上海燃氣及 其子公司	5,000	2,632.16	客戶需求未達	
	上海燃氣集團及 其子公司	5,000	2,517.25	客戶需求未達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提 供服務等	上海燃氣及 其子公司	20,000	49.98	客戶需求變化	
其他：租入資產等	大眾交通及 其子公司	1,000	624.30	—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前次預計 金額上限	前次實際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	—
其他：租出資產、提 供勞務和服務等	大眾交通及 其子公司	500	83.99	實際租用時間減 少	
	大眾企管及 其子公司	300	205.79	—	
其他：融資租賃及 保理	大眾企管及 其子公司	30,000	25,500.00	—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與關聯方 佔同類 業務				本次預計金額與 上年實際發生 業務 金額差異較大的 原因		
		本次預計 金額	比例(%)	累計已 發生的 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上年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較大的 原因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 料、燃料和動力	上海燃氣	350,000	55	80,986.50	295,447.67	47.34	用戶用量基數 大，暫按經驗 數據估算	
向關聯方購買商品， 接受服務及勞務	大眾企管及 其子公司	3,500	1	0.59	571.50	0.09	預計業務需求增 加	
	上海燃氣及 其子公司	2,000	1	227.08	1,070.20	0.17	—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和服務	上海燃氣及 其子公司	7,000	1	653.43	2,682.14	0.43	預計客戶需求可 能增加	
	上海燃氣集團 及其子公司	5,000	1	399.23	2,517.25	0.40	預計客戶需求可 能增加	
其他：租入資產等	大眾交通及 其子公司	1,000	27	90.97	624.30	26.61	—	
	上海燃氣及 其子公司	600	20	113.76	455.05	19.40	—	
其他：融資租賃及 保理	大眾企管及 其子公司	30,000	15	0.00	25,500.00	14.22	—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關聯方一、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史平洋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MA1K49935Q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5. 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6. 主營業務：燃氣經營，燃氣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管理，燃氣設備、燃氣用具等
7.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958號1009室
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2,259,338萬元，負債總額1,898,04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61,291萬元，資產負債率84%，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82,57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1,037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10.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上海大眾燃氣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份，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海燃氣作為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1. 該公司前次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關聯方二、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姚志堅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7585943914
4. 註冊資本：人民幣419,990萬元
5. 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6. 主營業務：投資、建設、經營管理天然氣管網及其輸配設施(含西氣東輸)，投資改造、管理煤氣管道、煤氣制氣企業。
7.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8. 住所：上海陸家嘴環路958號1008室
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825,917.71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43,574.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682,343.21萬元、資產負債率17.38%，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5,361.32萬元、歸母淨利潤人民幣-12,457.86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10.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5%，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1. 該公司前次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關聯方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 企業名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趙思淵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8134565461X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5,900.00萬元
5.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6. 主營業務：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和企業管理。
7.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8. 住所：上海市青浦區工業園區郊一工業區7號3幢1層S區182室
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171,094.5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7,439.6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3,654.90萬元、資產負債率56.95%，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67.6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44.54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10.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均兼任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眾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1. 該公司前次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關聯方四、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企業名稱：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2樓
3.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楊國平
5.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07216596U

6. 註冊資本：人民幣236,412.2864萬元
7. 主營業務：企業經營管理諮詢、現代物流、交通運輸(出租汽車、省際包車客運)、相關的車輛維修(限分公司經營)等。
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1,944,568.8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37,774.55萬元、資產負債率46.63%，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4,343.5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4,702.69萬元。
9.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瑋先生同時兼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眾交通第一大股東。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0. 該公司前次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則，如有政府定價的，按照政府定價政策執行，沒有政府定價的，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執行。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上海燃氣等採購天然氣等日常關聯交易；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購買商品、接受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購買商品、接受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大眾運行物流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和勞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 (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大眾運行物流向本公司股東燃氣集團及其子公司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和勞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眾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資產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租入資產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8) 本公司子公司向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四、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在自願、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則下進行，關聯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直接適用該價格；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若交易的產品和勞務沒有明確的市場價格時，由雙方根據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協商定價；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按照書面協議或合同約定期限、按時結算。

五、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2025年公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是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活動實際需要進行的合理預計。上述關聯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經營所需，可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穩定的經營，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管理層負責具體簽署協議等交易相關工作。

附 錄 六 關於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2025年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需求，公司及附屬子公司2025年度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總額人民幣(含外幣折算)不超過200億元(累計發生額)，最終以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綜合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中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項目貸款、抵押貸款等。具體授信額度、融資金額、期限、利率及擔保方式等條件以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最終簽訂的合同或協議為準。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在前述額度內分割、調整向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額度，決定申請授信的具體條件(如合作金融機構、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協議和其他文件。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2024年末的資產現狀及結合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經營情況的實際需要和未來的發展，遵循「合理配置、有效使用」的原則，公司對2025年度對外擔保提出以下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滿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擔保需求，結合2024年度擔保情況，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擔保計劃。2025年度，公司擬對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環境**」)、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嘉定**」)、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大眾**」)、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大眾**」)、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資管**」)、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融租**」)、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環境治理**」)、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保理**」)、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雲港大眾**」)、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市政**」)、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泉大眾**」)及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香港**」)提供累計擔保發生額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32.05億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含外幣折算)7.42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8.68%。其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擔保協議簽署日期、地點視被擔保人的需求情況而定。被擔保方中無公司關聯方。

(一) 本次擔保事項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決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本次擔保授權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二)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

單位：萬元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淨資產 比例	是否關 聯擔保	是否存 在反擔保						
		擔保方持 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一、 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大眾燃氣	50%	70.33%	—	20,000.00	2.34%	自公司2024年度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至2025 年度股東大會結 束之日止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大眾環境	100%	0.32%	—	10,000.00	1.17%	自公司2024年度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	否						
	大眾嘉定	100%	38.08%	2,791.70	10,000.00	1.17%	否	否						
	江蘇大眾	80%	23.84%	—	5,000.00	0.58%	之日起至2025	否						
	南通大眾	50%	56.83%	—	20,000.00	2.34%	年度股東大會結	否						
	大眾資管	100%	0.43%	—	20,000.00	2.34%	束之日止	否						
	大眾融租	80%	56.38%	62,851.65	160,000.00	18.72%	否	否						
	大眾環境治理	100%	0.01%	—	20,000.00	2.34%	否	否						
	大眾保理	100%	35.18%	5,463.99	30,000.00	3.51%	否	否						
	大眾市政	100%	0.05%	—	10,000.00	1.17%	否	否						
	連雲港大眾	80%	50.43%	2,652.56	5,000.00	0.58%	否	否						
	青山泉大眾	80%	58.34%	449.96	500.00	0.06%	否	否						
	大眾香港	100%	36.46%	—	10,000.00	1.17%	否	否						

以上額度調劑可以在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間進行，公司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用於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但在調劑發生時，對於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被擔保方處獲得擔保額度。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介紹

大眾環境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7524833327

4、 法人代表：張榮崑

- 5、 經營範圍：投資運營城市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工程，投資固廢處理工程基礎設施，資產經營，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從事計算機、網絡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47,826.95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53.8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7,673.13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109.78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大眾環境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大眾嘉定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嘉羅路1720號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47862929729
- 4、 法人代表：張榮崑
- 5、 經營範圍：接納並處理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環境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投資諮詢管理，商務諮詢，財物諮詢。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69,369.16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6,413.8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2,955.35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0,623.4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386.47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大眾嘉定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江蘇大眾

- 1、 公司名稱：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喬家湖村三八河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300136421242W

- 4、 法人代表：陸綺俞
- 5、 經營範圍：環保工程、水處理工程設計、施工；運營管理服務；技術諮詢；再生水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銷售；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45,584.85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869.2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4,715.57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9,491.6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480.80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
- 8、 江蘇大眾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大眾燃氣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09號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7031365453
- 4、 法人代表：趙瑞鈞
- 5、 經營範圍：燃氣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住宅室內裝飾裝修；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從事燃氣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的批發、零售，家用電器銷售，住宅水電安裝維護服務。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623,691.4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38,656.3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85,035.14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09,037.7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080.01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
- 8、 大眾燃氣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南通大眾

- 1、公司名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註冊地址：南通市工農北路59號
- 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600755879471L
- 4、法人代表：汪寶平
- 5、經營範圍：管道燃氣生產、輸配和供應；CNG的供應(另設分支機構)；液化石油氣供應；汽車貨物運輸(自貨自運)；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的安裝、維修、生產、銷售，燃氣器具的生產、銷售和維修；金屬材料、機電設備的銷售；燃氣工程設計；燃氣業務信息諮詢；汽車、機械設備、自有房屋的租賃。
-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54,488.6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7,792.4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66,696.23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68,932.3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011.43萬元。
- 7、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 8、南通大眾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大眾資管

- 1、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幢21樓2107室
- 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312271985R
- 4、法人代表：楊國平
- 5、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7,534.59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2.0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502.51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9.6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5.29萬元。
- 7、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大眾資管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大眾融租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6號108室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310524950H
- 4、 法人代表：楊國平
- 5、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35,357.4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76,314.9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9,042.53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7,807.4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076.16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
- 8、 大眾融租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大眾環境治理

- 1、 公司名稱：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雲龍區喬家湖三八河污水處理廠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300MA1Y59CU37
- 4、 法人代表：陸綺俞
- 5、 經營範圍：環境治理服務；水污染治理服務；環境工程、水處理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銷售；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城市垃圾處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供水服務。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0,000.8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0.9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999.97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利潤人民幣-0.01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8、 大眾環境治理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大眾保理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1幢110室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06MA7D370R84
- 4、 法人代表：李偉濤
- 5、 經營範圍：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7,337.9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099.0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1,238.85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949.1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24.45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大眾保理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大眾市政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754342023U
- 4、 法人代表：汪寶平
- 5、 經營範圍：市政設施管理、節能管理服務、合同能源管理。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3,572.6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7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565.88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利潤人民幣871.57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大眾市政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連雲港大眾

- 1、 公司名稱：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連雲港市東海縣西經濟開發區光明路9號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722MA22CG1K1H
- 4、 法人代表：陸綺俞
- 5、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7,482.76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773.5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709.18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116.9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72.47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8、 連雲港大眾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青山泉大眾

- 1、 公司名稱：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賈汪區青山泉鎮紡織工業園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305MA1WR3M2XK
- 4、 法人代表：陸綺俞
- 5、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4,854.2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831.7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022.52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792.4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5.06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8、 青山泉大眾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大眾香港

- 1、公司名稱：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2、註冊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經營範圍：實業投資及兼併購，天然氣設計施工及表灶，出租汽車及客貨運服務。
- 4、截止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202,283.0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73,758.9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8,524.09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利潤人民幣10,742.71萬元。
- 5、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6、大眾香港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以上被擔保人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股東、股東的實際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附屬企業，不是自然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的擔保方式為信用擔保，期限及金額是根據被擔保人的經營需求而定。由於協議尚未簽署，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公司預計數，具體擔保協議主要條款由擔保人、被擔保人及銀行共同擬定。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擔保事項是為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工作持續、穩健開展而基於對目前公司業務情況的預計，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有助於滿足公司日常資金使用及擴大業務範圍需求，確保公司經營工作順利進行。

五、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主要是為了滿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經營發展需求設定。被擔保公司財務狀況穩定，經營情況良好，財務風險可控，上述擔保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公司能夠對被擔保對象實施有效的管理和風險控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會同意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並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對外擔保累計金額及逾期擔保的累計金額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含外幣折算)7.42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8.68%，沒有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在以上範圍內的綜合授信和對外擔保，提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經營層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負責具體組織實施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授權有效期為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現金管理概況

(一) 現金管理目的

在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為持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閒置資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利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滾動使用，並授權公司管理人員具體實施相關事宜。

(二)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閒置自有資金。

(三) 現金管理金額

在單日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15億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迴圈滾動使用。

(四) 現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五) 公司對現金管理相關風險的內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資金使用的審批和執行程式，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為控制投資風險，本次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在現金管理期間，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如發現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相應措施。同時公司將依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理財產品的情況。

二、本次現金管理的具體情況

為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閒置自有資金，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保障資金安全且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產品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現金管理產品，在該額度範圍和期限內，資金可以迴圈滾動使用，單個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不超過一年，具體條款以實際購買理財產品的相關協定為準。

三、投資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

(一) 投資風險

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為風險可控的短期現金管理產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場波動、宏觀金融政策變化等原因引起的影響收益的情況。

(二) 風險控制分析

- 1、公司進行現金管理的閒置自有資金，不得用於證券投資。
- 2、公司將嚴格遵守審慎投資原則，嚴格篩選發行主體，選擇信譽好、資金安全保障能力強的金融機構。公司財務部將及時分析和跟蹤投資產品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控制風險。
- 3、公司將依據上交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四、對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公司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購買理財產品，是在確保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實施的。公司通過對自有閒置的資金進行適時、適度的現金管理，可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實現公司現金資產的保值增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為解決公司短期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如下：

一、發行規模

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並可以分期發行。

二、發行對象

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三、發行成本

本次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年利率以銀行間市場價為基礎。

四、對經營層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確定具體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批次結構、發行利率，簽署必要的文件，辦理必要的手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據法律規定和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要求對本次發行的具體規模及相關發行方案進行調整等。

為解決公司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發行方案如下：

一、發行規模

本次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並可以分期發行。

二、發行對象

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三、發行成本

本次註冊發行的中期票據年利率以銀行間市場價為基礎。

四、對經營層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實際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確定具體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批次結構、發行利率，簽署必要的文件，辦理必要的手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據法律規定和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要求對本次發行的具體規模及相關發行方案進行調整等。

根據財政部、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在2024年審計過程中的履職情況進行檢審和評估。

經評估，立信具備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立信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責，公允表達意見，能按時為公司出具各項專業報告，報告內容客觀、公正，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在2024年度的審計工作中，立信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內控審計相關規則規定，勤勉盡責，順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等審計工作。

經綜合考慮立信的審計質量、服務水平、職業操守及履職能力，同時為了保持審計工作連續性，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續聘立信作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由立信對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鑑於在2024年度的審計工作中，立信能夠恪守執業原則，保證審計質量，對公司提供的會計報表及其相關資料進行獨立、客觀、公正、謹慎的審計，並提出管理建議，對促進公司持續完善內控機制、保證財報信息質量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故公司擬支付給立信2024年度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

聘請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詳情如下：

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正式掛牌上市交易，須依規聘請境外審計機構。根據財政部、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2024年度公司境外審計機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審計過程中的履職情況進行檢審和評估。

經評估，BDO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BDO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責，公允表達意見，能按時為公司出具各項專業報告，報告內容客觀、公正，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在2024年度的審計工作中，BDO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香港審計準則》等規範性文件，勤勉盡責，順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等審計工作。

經綜合考慮香港立信的審計質量、服務水平、職業操守及履職能力，同時為了保持審計工作連續性，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續聘作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由該所對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聘期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費用。

鑑於在2024年度的審計工作中，BDO能夠恪守執業原則，保證審計質量，對公司提供的會計報表及其相關資料進行獨立、客觀、公正、謹慎的審計，並提出管理建議，對促進公司持續完善內控機制、保證財報信息質量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故公司擬支付給該所2024年度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港幣130萬元。

公司於近日收到公司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來函，鑑於非執行董事史平洋先生工作調整，推薦由趙曄青先生接替史平洋先生擔任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趙曄青先生任職資格以及任職條件等方面進行認真審核後，同意提名趙曄青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趙曄青先生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存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情形。趙曄青先生簡歷詳見附件。

附件：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趙曄青先生，53歲，現任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副總裁。趙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曾擔任上海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自2013年5月至2020年11月曾擔任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以及總經理等多個職務。

趙先生於1997年獲得同濟大學熱能工程系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由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本公司將與趙先生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趙先生將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年度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擬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一)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獨立董事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年度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報酬、社保待遇等，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鉤的績效考核。

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一)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規定確認並執行。

三、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決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和執行，有權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批准、調整、暫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或批准、調整、暫停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津貼由公司統一按個人所得稅標準代為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四) 本方案適用期限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並結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具體修改附後。

公司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本次變更涉及的備案登記事宜。

	<p>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p> <p>原《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p> <p>個別字詞調整、條款位置調整不再一一列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等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等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無。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 <u>文件</u>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 <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 <u>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u>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u> 。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種類</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類別</u>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 <u>面額股</u>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0萬股，成立時發起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起人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各認購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0萬股， <u>面額股</u> 的每股金額為1元。成立時發起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起人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各認購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經股東 <u>大會</u> 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公開發行股份</u> ； (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 ；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 ...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u>1年內不得轉讓</u>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本章程</u>、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u>公司章程</u>、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無。</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刪除。</p>

無。	<p>第二節 指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	---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

<p>第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p>
<p>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u>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u></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u></p> <p>...</p>	<p>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u></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u></p> <p>...</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p>
<p>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托其他董事、監事出席。</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托其他董事出席。</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五條</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公司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會投票表決。</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 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及時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無。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規定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5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2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5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2人，可以設職工董事1人。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 審議年度報告；</u></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 <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將參會董事簽字原件留存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u>董事會召開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網絡會議、現場及網絡相結合或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將參會董事簽字原件留存公司。</p>
無。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無。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	---

無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無。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無。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無。	<p>第一百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無。</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無。</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該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委員會<u>主要職責</u>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四) 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p>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該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四) 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p>無。</p>	<p>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含10%）的單項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行貸款、對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含1%）的對外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的對外投資項目。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三)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u>(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u> <u>(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 <u>(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u> <u>(十)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含10%）的單項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行貸款、對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含1%）的對外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會審議決定的的對外投資項目。</u>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章監事會</p>	<p>整章刪除。</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u>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容：</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方式。</p> <p>(三) 利潤分配的調整：</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意見，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決策程序：</p> <p>1、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2、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容：</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方式。</p> <p>(三) 利潤分配的調整：</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決策程序：</p> <p>1、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2、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規範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等，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無。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無。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無。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主要以專人送出方式進行。	刪除。
無。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無。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無。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無。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p>第一百九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u>。<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p> <p>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具體修改附後。

	<p>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p> <p>原規則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p> <p>個別字詞調整不再一一列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行為，...</p> <p>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行為，...</p> <p>特制定本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p>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公司章程；</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p>
<p>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p>	<p>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p>
<p>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事和董事會秘書</u>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托其他董事<u>—監事</u>出席。</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托其他董事出席。</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議事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p>原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財務負責人」表述統一調整為「財務總監」；「獨立董事」統一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刪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p> <p>個別字詞調整不再一一列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五) 審議年度報告；</u></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網絡會議或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二十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網絡會議、現場與網絡相結合或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二十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u>專門會議審核通過</u>，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p>第二十五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u>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p> <p>(八) 公司發行債券；</p> <p>(九)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p> <p>(五) 公司發行債券；</p> <p>(六)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事項。</p>
---	---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擬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進行修訂。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制度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制度亦做相應變更。
	原制度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刪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 個別字詞調整不再一一列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資料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一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 <u>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 。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資料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u> (二) <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 (三) <u>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u> (四) <u>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u> (五) <u>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u> (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姜國芳)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獨立履職，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目前，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姜國芳：男，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金鼎金融歷史文化發展基金會理事長。曾任申萬巴黎、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申萬宏源集團副總經理、顧問。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獲取和瞭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本人堅持原則至上、審慎務實，認真研判每一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憑藉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出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個性化意見，推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效溝通與互動，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發揮監督與戰略支持職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姜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楊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舉辦的股東大會，充分聽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會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姜國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2、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		委託出席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7	7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	2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3、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 1、對《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董事會會議之前，公司已將本次關聯交易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充分的溝通，提交了相關交易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次方案切實可行，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經營業務穩定，降低經營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願、誠信的原則，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和股東的長遠利益。
 - (3) 董事會在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按照規定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對公司此項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對《關於子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上海大眾綠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是根據公司新能源發展戰略要求，著力推進充電場站建設項目，將有利於公司依託雙碳戰略與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積極探索「雙碳」背景下的綠色轉型路徑。
- (2) 交易各方依據公平公正的定價原則，均以貨幣出資，並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合理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3、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開展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既有利於大眾萬祥縮短應收賬款回籠時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眾保理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穩定收益，且大眾萬祥資質良好，保理融資款及融資利息回款能夠得到保證，本次保理業務風險因素較小。
- (2) 本次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交易定價方法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2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披露了定期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監高均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四) 香港投資者分析師業績交流會

本人參加了公司在香港舉辦了投資者分析師業績交流會，向投資者傳遞公司的經營理念和戰略重點，傾聽市場對公司發展的反饋意見，維護了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五)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彙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六)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七)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八)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本人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九)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4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5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50次，沒有出現違反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3年年度業績預告、2024年半年度業績預告。公司業績預告的發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三)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對《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及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現場調研

報告期內，通過大眾嘉定污水廠現場調研活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全面瞭解了大眾嘉定污水廠的歷史沿革、運營概況、處理工藝等情況，也實地考察了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就大眾嘉定污水廠在經營中遇到的考驗和挑戰，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行業經驗及外部視野，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的建議，助力大眾嘉定污水廠更高效的發展與運營。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李穎琦)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獨立履職，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李穎琦：女，1976年出生，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獲取和瞭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本人堅持原則至上、審慎務實，認真研判每一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憑藉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出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個性化意見，推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效溝通與互動，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發揮監督與戰略支持職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姜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楊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舉辦的股東大會，充分聽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會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姜國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2、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次數	報告期內		委託出席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7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3、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 1、對《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董事會會議之前，公司已將本次關聯交易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充分的溝通，提交了相關交易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次方案切實可行，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經營業務穩定，降低經營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願、誠信的原則，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和股東的長遠利益。
 - (3) 董事會在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按照規定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對公司此項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對《關於子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上海大眾綠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是根據公司新能源發展戰略要求，著力推進充電場站建設項目，將有利於公司依託雙碳戰略與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積極探索「雙碳」背景下的綠色轉型路徑。
- (2) 交易各方依據公平公正的定價原則，均以貨幣出資，並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合理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3、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開展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既有利於大眾萬祥縮短應收賬款回籠時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眾保理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穩定收益，且大眾萬祥資質良好，保理融資款及融資利息回款能夠得到保證，本次保理業務風險因素較小。
- (2) 本次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交易定價方法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2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披露了定期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監高均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四)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3年年度業績預告、2024年半年度業績預告。公司業績預告的發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五)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彙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六)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七)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本人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4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5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50次，沒有出現違反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對《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及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現場調研

報告期內，通過大眾嘉定污水廠現場調研活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全面瞭解了大眾嘉定污水廠的歷史沿革、運營概況、處理工藝等情況，也實地考察了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就大眾嘉定污水廠在經營中遇到的考驗和挑戰，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行業經驗及外部視野，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的建議，助力大眾嘉定污水廠更高效的發展與運營。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4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楊平)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獨立履職，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目前，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楊平：男，1969年出生，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資產管理30人論壇理事。曾任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EO兼總裁、香港賽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獲取和瞭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本人堅持原則至上、審慎務實，認真研判每一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憑藉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出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個性化意見，推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效溝通與互動，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發揮監督與戰略支持職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支持。

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姜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楊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舉辦的股東大會，充分聽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會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姜國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2、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委員會 召開次數	報告期內		委託出席 次數
	會議 次數	應參加會議 參加次數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1	1	1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3、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 1、對《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董事會會議之前，公司已將本次關聯交易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充分的溝通，提交了相關交易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次方案切實可行，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經營業務穩定，降低經營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願、誠信的原則，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和股東的長遠利益。
 - (3) 董事會在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按照規定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對公司此項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對《關於子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上海大眾綠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是根據公司新能源發展戰略要求，著力推進充電場站建設項目，將有利於公司依託雙碳戰略與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積極探索「雙碳」背景下的綠色轉型路徑。
- (2) 交易各方依據公平公正的定價原則，均以貨幣出資，並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合理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3、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開展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既有利於大眾萬祥縮短應收賬款回籠時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眾保理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穩定收益，且大眾萬祥資質良好，保理融資款及融資利息回款能夠得到保證，本次保理業務風險因素較小。
- (2) 本次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交易定價方法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2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披露了定期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監高均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四) 香港投資者分析師業績交流會

本人參加了公司在香港舉辦了投資者分析師業績交流會，向投資者傳遞公司的經營理念和戰略重點，傾聽市場對公司發展的反饋意見，維護了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五)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彙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六)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七)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本人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4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3年年度業績預告、2024年半年度業績預告。公司業績預告的發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5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50次，沒有出現違反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對《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及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現場調研

報告期內，通過大眾嘉定污水廠現場調研活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全面瞭解了大眾嘉定污水廠的歷史沿革、運營概況、處理工藝等情況，也實地考察了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就大眾嘉定污水廠在經營中遇到的考驗和挑戰，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行業經驗及外部視野，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的建議，助力大眾嘉定污水廠更高效的發展與運營。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劉峰)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獨立履職，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目前，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劉峰：男，1968年出生，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交大慧穀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諮詢專家、上海市律師協會知識產權業務委員會主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市律師協會執業糾紛調解委員會、紀律懲戒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知識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上海市法學會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理事、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並多次作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家論證會成員。劉先生曾任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獲取和瞭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本人堅持原則至上、審慎務實，認真研判每一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憑藉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出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個性化意見，推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效溝通與互動，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發揮監督與戰略支持職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姜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楊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舉辦的股東大會，充分聽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會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姜國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2、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		委託出席 次數
	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7	7
提名委員會	1	1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	2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3、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1、對《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1) 董事會會議之前，公司已將本次關聯交易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充分的溝通，提交了相關交易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次方案切實可行，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必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經營業務穩定，降低經營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願、誠信的原則，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和股東的長遠利益。
- (3) 董事會在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按照規定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對公司此項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對《關於子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上海大眾綠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是根據公司新能源發展戰略要求，著力推進充電場站建設項目，將有利於公司依託雙碳戰略與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積極探索「雙碳」背景下的綠色轉型路徑。
- (2) 交易各方依據公平公正的定價原則，均以貨幣出資，並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合理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3、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開展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既有利於大眾萬祥縮短應收賬款回籠時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眾保理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穩定收益，且大眾萬祥資質良好，保理融資款及融資利息回款能夠得到保證，本次保理業務風險因素較小。

- (2) 本次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交易定價方法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2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披露了定期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監高均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四)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彙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五)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六)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對《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及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本人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4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5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50次，沒有出現違反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3年年度業績預告、2024年半年度業績預告。公司業績預告的發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三) 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現場調研

報告期內，通過大眾嘉定污水廠現場調研活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全面瞭解了大眾嘉定污水廠的歷史沿革、運營概況、處理工藝等情況，也實地考察了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就大眾嘉定污水廠在經營中遇到的考驗和挑戰，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行業經驗及外部視野，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的建議，助力大眾嘉定污水廠更高效的發展與運營。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